

陳昭穎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79 年 9 月

一、宗旨：

陳昭穎雙親為紀念陳昭穎愛護同學心意及研究公法心志，特捐獻新台幣貳拾萬元給國立臺灣大學成立基金專款戶生息作為獎學金獎助有意研究公法之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二、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一名，獎學金金額每名暫定壹萬捌仟元。（每學年金額視基金孳息情形調整）

三、申請條件：

法律學研究所二、三年級研究生在前一學年於公法範圍撰有研究報告成績優異經教授一人推薦者或以公法範圍寫畢業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審定時以撰寫論文者優先錄取。

四、申請程序：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書並繳交公法相關報告或論文、教授推薦書，由法律學研究所組織評審會審定。

五、附則：

每學年核發獎學金情形請通知捐獻人，附送得獎同學姓名及研究報告或論文影本。（本獎學金自八十學年度開始實施）

捐贈人：陳丕勳

林秀雲

地 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四路一二三號